

**劉亞平委員 13-2 提案「請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主管單位即行研擬開放軍公教人員經合法申請，得以獲得授權進入該資料庫，以進行無害研究」之說明**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10.24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與銓敘部等 3 個主管機關，為因應年金改革之需要，於 103 年著手規劃整合退休人員資料庫；104 年 8 月 1 日合作完成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將全國各機關公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整合改由該平台辦理，俾有效掌握年金改革決策所需相關數據。

二、針對劉亞平委員 13-2 提案之說明

- (一) 查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並應與蒐集之目的相符，如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基於公共利益所為統計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二) 次查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係由銓敘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力建置完成，目前僅以公教人員退撫給與及發放資料為主，並無各類人員繳費、離職退費及資遣資料，且平台資料庫內容均屬個人退撫基本資料、領取金額，以及戶政、司法與保險資料等，均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如開放將侵害個人隱私權益，爰無法同意開放軍公教人員經合法申請進入平台資料庫。
- (三) 為因應年金改革，銓敘部及教育部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公開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相關報告統計資料中，已按平台資料庫之基礎資料，提供詳盡之統計分析，均可供委員作為年金改革決策參考。